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已向董事会申请豁免提前三天通知的规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智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智迪链金实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浦项（成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销合同》等日常业务往来合同，公司及上海行中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智迪同成都浦项日常业务往来项下应向成都浦项支付的所有款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现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追加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此次对上海智迪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